采购项目编号：GYZBDL-2026-069

榆林市第十中学

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第十中学

代理机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7 -
第三章 商务要求 ..... - 37 -
第四章 采购合同 ..... - 39 -
第五章 采购内容 ..... - 48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 50 -
第七章　封袋标识式样 ..... - 8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榆林市第十中学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年11月17日 09时3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ZBDL-2026-069

项目名称：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十中学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7,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体检服务	榆林市第十中学采购体检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7,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市第十中学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5）《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第十中学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

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5 日 至 2026 年 11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榆林市）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在线上报名,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第十中学

地址：解放上巷 20 号

联系方式：180980937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 4 单元 201 室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乐基

电话：18829503618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榆林市第十中学 地　　址：榆林市榆阳区解放上巷 20 号 联 系 人：李志群 电　　话：0912-328860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常乐路阳光世纪家园 B 座 4 单元 201 室 联系人：李乐基 联系方式：18829503618
3	项目名称	榆林市第十中学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4	项目概况	榆林市第十中学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内容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297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投标文件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一份（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 PDF 扫描件）、报价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0	投标人身份核验	开标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投标人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授权代表到场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合法有效的身份证原件。 身份核验不合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供应商资质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

	条件	**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

		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证明文件单独递交，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磋商地点：陕西省榆林市阳光世纪家园 B 栋 4 单元 2 楼 201 室
14	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附件）。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
17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付款方式：本批次体检全部完成、所有报告交付完毕，服务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款项支付**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18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2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3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table>
<tr><td></td><td></td><td>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类型：服务类
1、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25</td><td>支持监狱企业发展</td><td>□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td></tr>
<tr><td>26</td><td>招标
代理服务费</td><td>(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
（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td></tr>
</table>

<table>
<tr><td>27</td><td>答疑文件</td><td>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邮箱中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使用旧版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td></tr>
<tr><td>28</td><td>榆林市“政采贷”业务</td><td>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table><tr><td>序号</td><td>银行名称</td><td>产品名称</td><td>贷款额度</td><td>贷款期限</td><td>贷款利率</td><td>办理时效</td><td>联系人</td></tr><tr><td>1</td><td>长安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魏 众 15109123951</td></tr><tr><td>2</td><td>中信银行</td><td>政采 E 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起</td><td>24 小时</td><td>高 明 18992218795</td></tr><tr><td>3</td><td>光大银行</td><td>政采贷</td><td>1000 万元</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时</td><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tr><tr><td>4</td><td>交通银行</td><td>秦政贷</td><td>1000 万元</td><td>1 年</td><td>3.45%</td><td>24 小时</td><td>张 飞 15291296886</td></tr><tr><td>5</td><td>中国</td><td>政采</td><td>1000</td><td>1-3 年</td><td>3.45%</td><td>72 小</td><td>李 浩</td></tr></table></td></tr>
</table>

		银行	贷	万元			时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29	其他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及承诺有效期，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均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							

		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注：在标书中附上传截图，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其他注意事项：根据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及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函〔2022〕55 号文件，财务审计报告应赋码可查询，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 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如无法查询视为其财务审计报告为无效财务审计报告。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榆林市第十中学采购教职工体检服务项目。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榆林市第十中学。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规定的相关条件并向磋商小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范围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1.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5 凡具备磋商文件要求资格，有服务能力的供应商均可参加。

如不具备以上条件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4．磋商代表

4．1 磋商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代表人。

5．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项目报价为采购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的报价，包括人工费、设备费、售后服务费、税金、评审费等能达到使用要求的一切费用。

5.3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

6．响应文件

6．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磋商函；

（2）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3）分项报价表；

（4）磋商保证金；

（5）承诺书；

（6）技术服务偏差响应表；

（7）合同条款响应表；

（8）服务方案；

（9）资格证明文件；

（10）其他。

6．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响应文件按 6.1 顺序组成，装订成册。

（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九十个日历日。

7．信用承诺书

7.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7.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8．评审工作程序

8.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4）对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进行确认（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由监标人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开启响应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7）供应商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响应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条件不符合响应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磋商；

（10）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11）评审；

（12）开标结束。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8.2 磋商开始，与供应商谈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章。

8.3 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本次磋商不公开各供应商的项目报价

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4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5 确定成交供应商。

9．磋商内容

9.1 采购项目的价格、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商务响应等内容。

10．评审

10.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内容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未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盖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1．资格审查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承诺函	磋商人投标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合法有效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合法有效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注：<u>1）以上 1-12 条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纸质材料，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u>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规定的，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磋商小组评审，按无效磋商处理。

2）结论为 “合格”和“不合格”；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

1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报价	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5）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7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及磋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编写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8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9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不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
10	其他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详细评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同小微企业扣除标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方案	整体方案（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 1.项目总体方案； 2.体检信息化服务方案； 3.场地配备方案；

			4.保密方案； 5.受检人员导诊与现场服务方案； 完整提供上述 5 项内容的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6 分）	质量保证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1.提供体检结果准确性的保证措施；2.提供各工作节点时效性的把控措施； 完整提供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应急预案（10 分）	提供体检时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预案。 1、现场人身急症处置； 2、设备故障应急；3、标本异常； 4、危急预警处置。 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0 分； 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仪器设备（9分）	仪器设备 针对供应商拟为本次体检所投入的设备进行评审： 1.拟投入设备的数量、种类； 2.拟投入设备的安全性、先进性； 3.拟投入设备的使用效果、诊断结果的准确性； 完整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9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人员配备（20分）	拟投入本项目体检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责任划分清晰。**仅限本项目拟投入人员，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每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具有副高级职称，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具有中级职称，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对应证明不得分。
3	业绩	10分	供应商提供2023年1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份计

			2 分，满分 10 分。
说明：1.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1+2+3)=100。 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 部法律责任。			

注：1）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2)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磋商小组共同认定，如磋商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4)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6)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7) 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14．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5．磋商评审纪律

15.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15.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6．无效报价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6.1 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

16.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16.3 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16.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6.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料的；

16.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6.7 未全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17．1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磋商时，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以及磋商小组成员等。

19．成交通知

19．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19．2 当成交供应商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供应商并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对落标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的解释。

1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0．合同授予

20.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补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0.2 当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21．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本次及再次采购所发生的费用。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并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2．招标代理服务费

22.1 成交人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执行。

22.2 成交供应商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2.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或现金形式缴纳。

23．说明

2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3.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请以本章第 11 条《评审标准》的规定为准。

2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3.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2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4.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磋商小组对其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3《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4.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24.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

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磋商时供应商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4.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已经参与开标，并于开标后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其质疑应当被视为无效质疑。在法定质疑期内对采购文件只能是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5.5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范本见附件 1）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25.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5.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5.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7.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8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5.9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25.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25.10.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5.10.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5.10.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25.10.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5.11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范本见附件 2）。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

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_____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批次全部体检服务、报告交付、健康解读及验收工作完成止，具体体检实施时间由采购人提前通知，服务商须按采购人安排统筹落实专场体检。

2.服务地点：可在服务商体检中心场地开展；如需上门专场体检，服务商应具备上门体检实施能力，配套相应设备、人员，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包干报价，报价包含人员、设备、试剂耗材、检查、图文报告、电子档案、线上查询、导诊、营养早餐、健康回访、阳性预警、单位汇总分析报告、集中健康解读、资料密封归档、运输、税费、管理、风险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报价为固定单价，按采购人实际参检人数、对应套餐据实结算，结算单价不因市场行情、人员成本、耗材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

4.付款方式：本批次体检全部完成、所有报告交付完毕，服务商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款项支付

5. 人员管理要求：服务商须配置稳定、持证的体检团队，主检医师须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主检负责人；所有工作人员规范着装、文明服务，遵守采购人管理规定。

6. 履约及应急要求

（1）服务商须建立重大阳性 / 危急值处置预案、隐私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体检质量管控方案、投诉处理机制，作为履约保障。

（2）如遇设备故障、人员突发情况等，服务商须第一时间启动预案，保障体检有序推进，不得无故延误体检及报告出具时限。

7.保密要求：服务商及所有参与项目人员对教职工体检数据、健康信息、人员

名单等资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外传、挪作他用，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泄密按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8. 知识产权：本项目形成的体检汇总报告、健康分析资料等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服务商不得擅自用于其他宣传或商业用途。

9.违约责任：服务商未按技术及服务要求履约，出现漏检虚检、报告逾期、阳性预警未及时通知、隐私泄露、服务投诉等违约事项，采购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款项、暂缓结算、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

10.争议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其他：本商务要求为合同组成部分，服务商响应即视为全部接受，不接受负偏离。

第四章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服务提供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编号：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经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体检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就甲方教职工体检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体检套餐

1. 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分套餐组别（男组、女组、退休组）开展健康体检，不得擅自删减体检项目。体检项目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一。

2. 乙方实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主检负责制；所有医护人员持证上岗；体检设备、试剂合规，严格落实医学质控，彩超等影像项目出具图文报告，杜绝虚检、漏检，体检结果真实准确。

3. 体检服务遵照《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临床检验相关规范执行。

第二条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批次全部体检实施、报告交付、集中健康解读、验收完毕、款项结清为止。甲方提前通知乙方体检实施时间，乙方按甲方安排组织专场错峰体检。

2. 服务地点：□乙方体检中心 □甲方指定场地（上门体检），上门产生的人员、设备、运输等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内，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第三条 服务标准（对应采购★条款）

1. 乙方提供专场预约、错峰体检、现场导诊服务，为参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

餐。

2. ★重大阳性 / 危急值结果，乙方须当日通知受检人及甲方对接人，建立阳性预警台账，对异常指标做好回访提醒。

3. 体检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体检报告；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密封纸质体检报告；为每位受检人建立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支持线上查询。

4. 体检全部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单位整体健康汇总分析报告，并提供 1 次集中健康解读服务。

5. ★乙方对全体教职工健康信息、体检资料、人员名单严格保密，严禁外泄、外传、挪作他用。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第四条 价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方式，单价详见附件二《报价明细表》。报价为包干价，包含人员、设备、试剂耗材、检查检验、图文报告、电子档案、线上查询、导诊、营养早餐、阳性回访、汇总分析报告、集中健康解读、资料密封归档、税费、管理费、风险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一切费用，甲方无额外付费义务。

2.合同单价在服务周期内固定不变，不因耗材、人力、市场行情波动调整。结算总金额 = 实际参检人数×对应套餐单价。

3.付款方式：本批次体检全部完成、全部报告交付到位，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甲方按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支付。

4.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 验收

1.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承诺、本合同、财库〔2016〕205 号文件、医疗行业规范，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核查内容：机构及医护资质合规、体检项目齐全无删减、报告按时交付签章完整、重大阳性预警台账齐全规范、体检信息无泄露、无有效服务投诉。

3. 不合格处置：如出现项目缺项、报告逾期、结果不实、信息泄密等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

不予通过验收、暂缓结算，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参检人员名单、分组信息，提前沟通体检场次、时间安排。

2. 甲方有权对体检全过程、服务质量、报告时效、隐私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3. 按合同约定配合验收、及时办理结算支付手续。

4. 甲方不得向乙方提出违反医学规范、质控要求的不合理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按合同及采购要求配齐持证人员、合格设备试剂，稳定服务团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主检医师。

2. 落实质量管控、危急值处置、隐私保密、投诉处理、应急处置制度，相关预案留存备查。

3. 妥善保管全部体检原始资料、电子档案，做好数据安全防护，严禁私自拷贝、转发、对外提供教职工健康信息。

4. 及时处理体检相关投诉，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按期落实。

5. 本项目形成的单位健康汇总分析报告等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用于商业宣传或其他用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出现虚检、漏检、擅自删减体检项目、报告逾期交付、重大阳性 / 危急值未按要求当日告知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并可根据违约情形扣减相应服务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2. 乙方发生体检信息泄露、隐私外泄的，属于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暂缓付款、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涉嫌违法的甲方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3. 乙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及采购要求，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拒绝支付款项，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财政拨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疫情、政策管控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顺延服务时间或变更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体检项目套餐清单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附件三：乙方服务承诺及质量、保密、危急值处置预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监管部门】留存【壹】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体检项目套餐清单

套餐类型	适用人员	体检项目	备注
男组套餐	男性教职工		项目不得擅自删减；彩超等影像项目出具图文报告
女组套餐	女性教职工		项目不得擅自删减；彩超等影像项目出具图文报告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序号	套餐类别	单价（元 / 人）	预估人数	预估总价（元）	备注
1	男组套餐				包干单价，固定不变，据实结算
2	女组套餐				包干单价，固定不变，据实结算
合计（预估）	—	—	—		报价包含全部费用，无额外收费

乙方承诺：本报价为固定包干单价，包含人员、试剂耗材、检查检验、图文报告、电子健康档案、线上查询、导诊、免费营养早餐、回访、阳性预警台账、单位健康汇总分析报告、集中健康解读、资料密封、税费、管理费、风险保障等全部费用，履约期间不因人力、耗材、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单价。

附件三：服务承诺及相关预案

一、服务承诺

1. 乙方具备有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有参与体检的医护人员均持证上岗，实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主检负责制。严格遵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临床检验相关规范，落实医学质控管理，彩超等影像项目提供图文报告，保证结果真实准确，杜绝虚检、漏检。

2.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人员名单及套餐分组（男组、女组、退休组）开展体检，绝不擅自删减体检项目。

3. 可配合甲方开展专场预约、错峰体检，现场配备导诊人员，为受检人员提供免费营养早餐。

4. ★重大阳性、危急值结果当日通知受检人员及甲方对接人，建立专项台账，对异常指标做好回访提醒。

5. 体检结束 7 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体检报告，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密封纸质报告，为受检人员建立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支持线上查询。

6. 全部体检完成后提交单位整体健康汇总分析报告，免费提供 1 次集中健康解读服务。

7. ★严格保密教职工健康隐私，不泄露、不外传、不私自拷贝、不挪作其他用途，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8. 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包含全部服务相关费用，服务全过程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9. 接受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医疗行业规范组织验收；如存在缺项、报告逾期、结果不实、信息泄密等违约情形，自愿按合同约定接受整改、暂缓结算、追责等处理。

二、体检质量管控方案

1. 人员管控：组建固定体检团队，主检医师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更换主检负责人，所有医护持证上岗，定期开展内部质控培训。

2. 设备试剂管控：体检设备定期检定校准，检验试剂从正规渠道采购、在有效期内使用，做好试剂台账管理。

3. 报告质控：所有检查报告实行二级复核制度，影像报告由医师阅片并出具图

文报告，杜绝错检、漏检、虚假报告。

4. 过程管控：体检现场有序分流，做好样本采集、转运、保存、检测全流程质控，留存质控记录备查。

三、重大阳性 / 危急值处置预案

1. 检出重大阳性、危急值结果后，检查医师第一时间复核确认，由专人登记进入《重大阳性 / 危急值台账》，记录受检人姓名、联系方式、异常项目、发现时间、通知时间。

2. 当日内同步通知受检人本人以及甲方指定对接人，告知风险、建议尽快到医疗机构进一步就诊。

3. 做好后续回访跟踪，记录回访情况；相关记录随项目资料归档，作为验收核查资料。

4. 如遇联系不上受检人，持续尝试联系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留存联系记录。

四、信息安全及保密承诺书

乙方及本项目所有工作人员承诺：

1. 对甲方提供的教职工名单、身份证信息、体检数据、检验影像、健康报告等全部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2. 不得私自导出、复制、转发、外传、出售、用于科研、商业推广或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用途。

3. 严格做好系统账号权限管理，体检电子档案做好安全防护；项目结束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留存、备份甲方教职工体检原始信息。

4. 如发生信息泄露，属于严重违约，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暂缓付款，涉嫌违法的，甲方移交监管部门处理。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五、投诉处理机制

1. 设立项目对接专人，接收甲方、受检人员的咨询与投诉，登记投诉台账。

2. 一般投诉 24 小时内响应核实，3 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重大质量、隐私类投诉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3. 对合理投诉及时整改、回访，降低不良影响；所有投诉记录归档，作为验收核查资料。

六、应急处置方案

1. 人员应急：若医护人员临时无法到场，乙方立即安排同资质持证人员替补，保障体检场次按甲方计划开展。

2. 设备应急：体检设备故障时，立即启用备用设备，无法现场修复的，及时和甲方协商调整体检时段，不影响整体进度。

3. 其他突发情况（停电、网络故障等）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协商解决方案，保障报告按时出具。

第五章 采购内容

1.参与体检的医护人员全部持证上岗，实行副主任医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主检负责制，主检医师负责体检报告总检审核。

2. 体检所用设备、检验试剂须符合国家医疗器械、体外诊断试剂相关管理规定，按要求开展检定、校准与质控管理，严格落实医学质量控制；彩超等影像类检查项目必须出具图文报告，保证检查结果真实、准确，严禁虚检、漏检。

3.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按预设套餐分组（男组、女组）组织实施体检，体检项目不得擅自删减、替换，最终费用按实际参检人员及对应套餐据实结算。

4. 体检全流程严格执行《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临床检验各项技术规范及质控标准，标本采集、转运、检测、报告审核流程符合医疗管理相关要求。

5.女教师 142 人，男教师 58 男教师。

榆林市第十中学体检询价表

	体检项目(男)	体检项目(女)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1	C13 呼气检测幽门螺杆菌	C13 呼气检测幽门螺杆菌
2	物理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 出电子版报告)	物理检查(身高、体重、血压、 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 出电子版报告)
3	胃功能三项	胃功能三项
4	颈部血管彩超	CT(胸部不含胶片)
5	肝、胆、胰、脾彩色 B 超	肝、胆、胰、脾彩色 B 超
6	血常规	血常规

7	肝功七项	肝功七项
8	心电图	心电图
9	肾功七项(含血糖)	肾功七项(含血糖)
10	血脂七项	血脂六项
11	乙肝五项	乙肝五项
12	肿瘤系列(甲胎蛋白、癌胚抗原)	人乳头瘤病毒(28 型)
13	尿常规	尿常规
14	双肾、输尿管、膀胱(男前列腺)彩色 B 超	双肾、输尿管、膀胱彩色 B 超
15	甲状腺 B 超	甲状腺 B 超
16	心脏彩超	宫颈内口探查术
17	CT(胸部不含胶片)	液基细胞学
18	前列腺特异性抗原	乳腺彩色 B 超
19	电解质五项	子宫、双侧附件区 B 超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响应函

致：

根据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份、电子文件（U 盘）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1）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文件约定的有效期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本项目采购代理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磋商人名称（公章）：

磋商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第一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套餐名称	单价（元/人）	预估人数	预估金额（元）	备注
1	男组套餐				
2	女组套餐				
合计					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参检人数 × 对应套餐单价，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变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标段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磋商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要求偏离表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1.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作出全面响应。偏离类型仅填写：优于、等于、低于。未按本要求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偏离栏空白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二）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供应商应依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报价内容如实填报技术响应情况，偏离类型仅填写：优于、等于、低于。未按本要求响应的，作无效响应处理；偏离栏空白未填写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中“合同基本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八、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整体方案

2.质量保证

3.应急预案

4.仪器设备

5.人员配备

九、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后完整有效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8）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0）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磋商文件）；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9.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

9.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table>
<tr><td colspan="6">致:</td></tr>
<tr><td rowspan="6">企
业
法
人</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法定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工商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td><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td></tr>
<tr><td colspan="3">（公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9.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说明：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9.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本单位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违反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单位不是联合体投标，不存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况。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存在虚假承诺，自愿承担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磋商人认为可以证明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企业、设备）若有。

附件一

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五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附件六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 系 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10 月 9 日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12月10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 双公示
•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信用承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信用小助手
点击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
新闻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弘扬志愿精神凝聚向上向善力量——习近平总书记引领推动新时代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述评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
点击办理
点击我要承诺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陕西广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MA70C6W139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选择对应得承诺事项
*承诺书内容:
*违诺责任内容: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信息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12-10
承诺截止日期:
请选择承诺截止日期
选择承诺截止时间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填写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承诺书附件
提交

第七章　封袋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格式 B：报价表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表（报价一览表）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格式 C：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格式 d：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磋商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

磋商报价表（第二次报价）

币种：人民币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

备注：此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盖章携带磋商现场填报。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套餐名称	单价（元/人）	预估人数	预估金额（元）	备注
1	男组套餐				
2	女组套餐				
合计					据实结算，最终结算金额 = 实际参检人数 × 对应套餐单价，合同期内单价固定不变

磋商人代表签字：　　（磋商人单位公章）_____日　　期：_____